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两验终验”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两验终验”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主要内容，是指分两个阶段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事项，即第一阶段验收各专业及配套工程，第二阶段进行整体竣工验收。适用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内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建市政工程，不包括涉密、特殊工程和国防、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审批事项涉及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两验终验”的事项及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的部门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五方验收）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3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仅对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气象部门

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包含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用地核验）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海防部门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城建档案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办理流程

（一）联合验收测绘（“多测合一”）前置。

建设单位申请“两验终验”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对涉及房建市政工程相关竣工测量事项进行联合测绘，统一出具竣工联合测绘报告。联合测绘事项主要包括：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用地核验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测量。

（二）第一阶段验收的办理流程（7个工作日内）

1.第一阶段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用地核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建档案验收等。

2.建设单位应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相关专业工程的验收及配套验收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分转到各有关部门（单位）办理，各有关部门（单位）验收办理结果第一时间汇总至行政审批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送达建设单位。

（三）第二阶段验收的办理流程（5个工作日内）

1.第二阶段整体竣工验收包括统一办理所有专业工程备案及出具竣工联合验收确认证明。

2.建设单位应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整体竣工验收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统一组织联合验收。各部门（单位）的验收意见第一时间汇总至行政审批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对所有备案手续完成形式审查后即出具竣工联合验收确认证明并送达建设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实行“一口受理”。一窗对外，打破部门界限，理顺审批事项的接件、送达机制，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受理申请材料，协调组织和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开展验收、审查、答复等工作，审批结果也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二）强化协调督办。建立推动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和专项督办制度，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单位）共同协商解决“两验终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各部门（单位）要提高对“两验终验”工作的认识，要破除部门观念局限，切实增强协同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优化审批程序和环节，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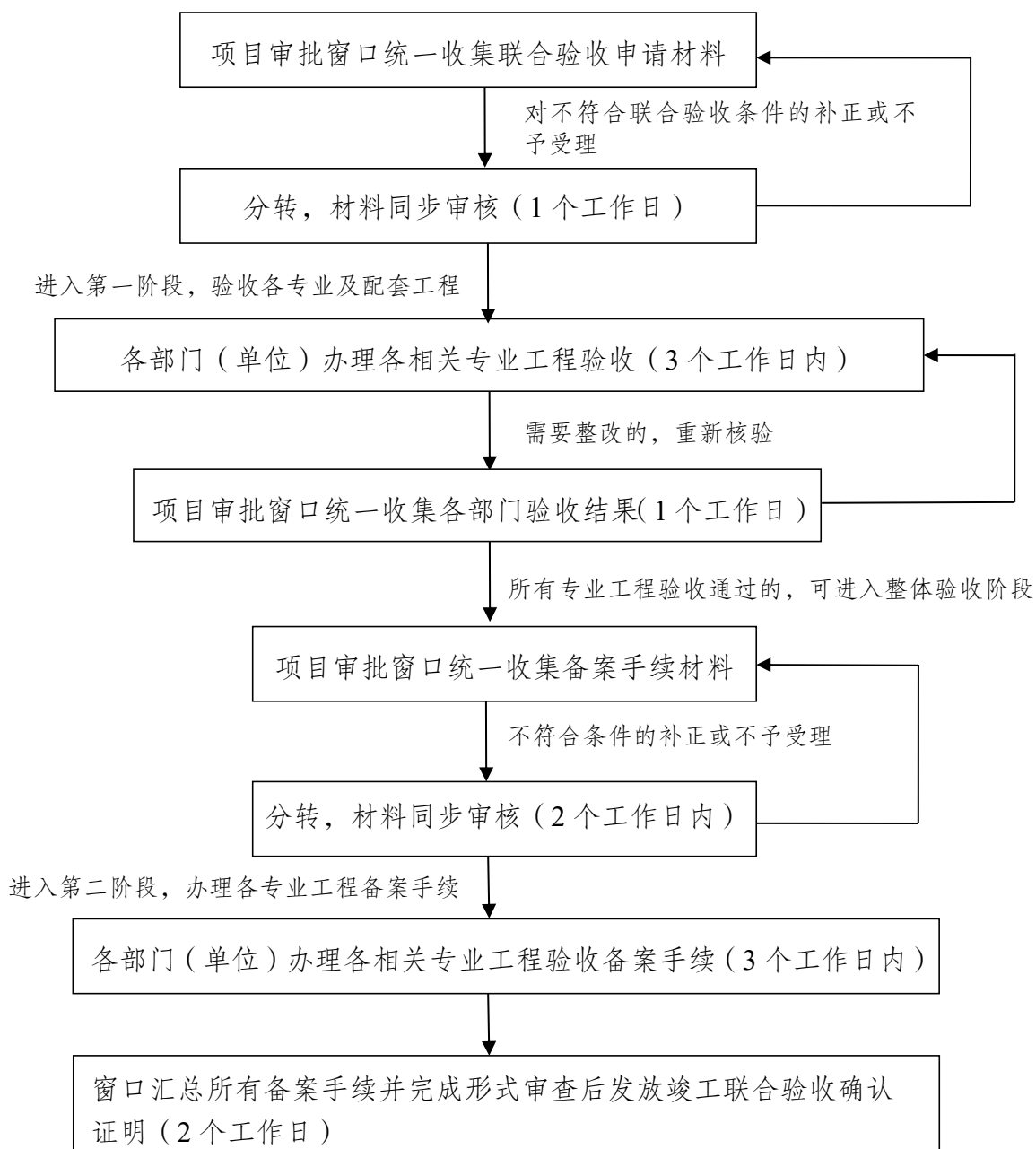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和自然资源局和建设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两验终验”流程图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两验终验”流程图

(承诺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注：各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港口、海事）、人防、园林绿化、档案等主管部门和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